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公安厅（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理化专业便携式质谱仪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2026-ZB-137

采购项目包号：1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便携式质谱仪 1台

品牌：安益谱 规格型号：Mate 11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价）小写：¥105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为：¥120796.4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929203.54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进度款，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成本补偿：无

☐绩效激励：无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9月7日，完成日期：2026年10月20日。

（2）履约地点：陕西省公安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陕西省公安厅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完成交货及培训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1.乙方完成交货及培训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检测报告、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检测报告、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履约验收标准：1、合同清单验收标准：招标人组织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严格依据项目合同、采购清单、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对设备品类、规格、型号、数量、配

置逐一清点核查，完成设备试运行前初验收，确认初验收结果并出具初验收报告。

2、设备品质标准：我司交付的便携式质谱仪均为原厂全新、未使用、无翻新的正品设备，设备外观完好无划痕、磕碰、变形、锈蚀，内部部件完整无缺陷，无产权侵权、污染损坏等问题，完全符合国内安全使用规范，可合法合规长期投入使用。

3、国家行业标准：所有设备严格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标准、环保标准、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及精密分析仪器行业规范。若验收涉及的标准、规范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我司将主动提供所用标准的完整中文文件及说明，所用标准均为国家、国际公认标准，且技术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若各类标准、规范、法令存在差异，统一采用最新、最严、最优且最有利于招标人的标准执行。

4、资质单证标准：国内生产设备具备完整有效的原厂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校准证书；若为进口设备，均为正规渠道进口，具备完整原产地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报关单据等全套合规资料，单证真实有效、可溯源。

5、资料交付标准：我司完整交付设备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原厂安装手册、技术图纸、检测资料、配套配件、专用工具等全部附属物资，所有操作规范、安全须知、技术说明等关键资料均配备标准中文版本，满足用户使用、存档、运维需求。

6、开箱核验标准：招标人依据我司提供的供货清单、装箱单、合同配置清单，逐项核验设备合格证、技术资料、整机、配件及耗材，确保无缺失、无损坏、无规格不符问题。若出现配件缺失、设备破损、资料不全等问题，全部由我司无条件补齐、更换、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7、现场施工责任标准：设备开箱、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我司工作人员全权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安全事故。我司与招标人共同完成开箱核验，确认设备及附件全新完好、资料图纸匹配需求，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出具解决方案并快速闭环整改。

8、最终验收判定标准：项目正式《验收报告》出具需满足全部前置条件：全部货物到货签收完毕、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整机试运行稳定正常、全套项目技术文档归档完整、用户使用部门出具试运行合格意见，缺一不可。

9、费用标准：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中，我司及厂家技术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检测费、整改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0、质量争议判定标准：若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存在争议，双方共同委托西安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专业质量鉴定；若该部门无法开展专项鉴定，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论具备法定约束力。鉴定结果若设备质量达标，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设备质量不达标，全部鉴定费用、整改费用、损失费用由我司全额承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公安厅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省公安厅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常姗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天安人寿中心31层3102室
联系人	/	联系人	尚丽芬
联系电话	029-86165555	联系电话	15095514896
通信地址	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天安人寿中心31层3102室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71007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lifenshang@gdsti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08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EEB6FC5H
开户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	开户名称	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78680188000073610	银行账号	102516931340